这个账户为何频频向他转账

无锡梁溪:引导侦查发现“自洗钱”线索,打破“零口供”僵局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黄维萍 凌邦华

利欲熏心贩卖新型毒品牟取利益,自作聪明妄图“漂白”毒资。11月1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通过引导侦查取证、梳理账户信息、深挖案件事实,对一起通过外网平台销售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并使用第三方支付软件转移犯罪所得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周某提起公诉。

承办检察官梳理毒资流向。

神秘账户转账频繁

王某通过一次在境外网站购买药品的经历,发现思诺思等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在网络上需求较大,而且网络购药与正规渠道购药存在较大价格差。虽明知上述精神药品具有成瘾性,可用于替代毒品或者用于迷奸等犯罪行为,但在巨大商机的诱惑下,王某和周某还是决定铤而走险,由周某利用他人身份信息辗转于湖北武汉各大医院开药,王某则通过境外网站销售思诺思等精神药品。

5月3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梳理毒资流向时发现,王某的支付宝账户在2月不断有资金汇入,但并未发现有买家转入的痕迹,其中某二手交易平台账户转入次数最为频繁。

在王某销售思诺思等精神药品期间,某二手交易平台为什么会这么频繁向王某账户转账?这是个什么账户?买卖双方的资金往来记录又到哪里去了?这些疑点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其中是否隐藏了“自洗钱”的犯罪线索?

梁溪区检察院及时引导公安机关拓宽侦查思路,建议公安机关对洗钱犯罪事实补充移送起诉,同时引导公安机关全面调取王某的资金账户,对买家的支付方式开展侦查,进一步完善该案涉洗钱犯罪的证据链条。

洗钱真相浮出水面

经过深入调查和详细讯问犯罪嫌疑人,检察官发现,王某每次出售毒品后,其名下的二手交易平台账户都会卖出一张购物卡,价格相当于毒资金额的94折,同日,该笔金额会以某二手交易平台账户的名义转入王某支付宝账户。至此,王某与买家进行毒品交易无资金往来的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原来,王某为掩饰、隐瞒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规避法律制裁,让买家购买某知名电商平台的购物卡后向其提供卡密码,他再以94折价格将购物卡出售给某二手交易平台,所获资金转移至其名下的支付宝账户,后再转移至其名下的境外账户。自2023年2月以来,他先后6次通过这种方式收取毒品赃款2300元。

此外,王某还先后3次要求买家以支付宝口令红包方式付款。买家将红包口令提供给王某后,王某委托他人代收,他人收取代收款项的10%手续费后,将该款项转入王某账户。王某通过该种方式转移毒资750元。

11月1日,检察机关以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和洗钱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打破“零口供”僵局

“我不知道贩卖思诺思构成贩毒,我也不知道有人买了用来代替毒品啊!”6月9日,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周某始终坚称,其和王某合伙卖药只是为了帮助那些开药不方便的人,根本不知道这种药还可以代替毒品。

该案中直接面对买家进行销售的是王某,相关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快递记录等客观证据,仅能印证王某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而周某作为药品提供者,既未参与药品售出,也未参与资金结算流转。

鉴于这类精神药品具有毒品和药品的双重属性,若犯罪嫌疑人坚持否认其主观明知思诺思的毒品属性及自己提供的药品经王某贩卖而流入吸毒人群,又无客观证据印证,就很难认定其构成犯罪。

面对看似无辜的周某,检察官对现有证据进行梳理、重建和研判,着重分析了王某在境外网站平台上的5个账号以及这些账号与数十名买家的聊天记录。因药品的提供者系周某,王某在和买家建立购销关系前后势必要和药品提供者商议供货品种、数量等,经过层层梳理,检察官发现,2月19日,王某与一名叫“跃”的网友聊天记录十分可疑。

“跃”说:“我们这个群体很难买到的,不然谁找你啊。上这里来买的都是替代的,因为现在正经货很难买。不聊了,我去high一下。”

检察官发现,王某手机中有上述聊天记录的截图,同时还有一张同日周某与王某的聊天记录截图。周某说:“他要是嫌劲小的话,你让他买劳拉,劳拉比它劲大多了。”检察官判断,一般将聊天记录截图是为了转发他人,王某很可能将该两张聊天记录截图互相进行了转发。

果然,王某的交代印证了这一猜想。

对于检察官在讯问中提到的“劲大”“high一下”这些字眼,直至8月25日,周某仍试图回避对它们的主观理解,称“劲大”是药品疗效好,“high一下”是去酒吧的意思。

检察官在全面审查在案证据的基础上,制定了周密的讯问方案,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舒缓周某的对抗情绪,让其充分认识到侥幸心理不可取。9月25日,周某最终承认其知晓王某的销售人群存在“瘾君子”,同时进行主动推销劳拉西泮的行为。

11月1日,该院将犯罪嫌疑人周某以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提起公诉。

到案发现场去

11月7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凤桥镇,就正在办理的一起因农户装卸化肥导致的过失致人重伤案件进行实地勘察,走访询问目击证人和有关当事方,把握现场事发状况,细心求证办案疑点,增强内心确信,确保案件依法公正处理。今年以来,南湖区检察院狠抓办案质效,积极改变“坐堂断案”模式,用好自行补充侦查权,强化亲历性调查,以能动履职提升法律监督实效。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杨晓伟摄

缓刑考验期内能否减刑

山东青岛:经全面审查认定社矫对象“有重大立功表现”

□本报记者 郭树合 白树文
通讯员 李雅倩

“在面对全新类型的案件时,检察官主动履职,开展实地调查,完善证据链,与司法局、红十字会积极合作,生动地实践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保障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该案的办理,充分发挥了减刑制度激励罪犯服从监管积极改造、促进其融入社会的功能,有利于弘扬向善价值导向,引导更多社区矫正对象贡献社会。这正是我们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追求的目标所在。”11月14日,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巡回检察组在点评李沧区检察院相关工作时如是说。

10月30日至11月17日,青岛市检察院组成巡回检察组,分别对市南区、李沧区、市北区社区矫正工作及检察监督履职情况开展巡回检察。在对李沧区社区矫正工作巡回检察时,检察组对一起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案件进行了重点评查,该案是青岛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社区矫正期间提请减刑审查案件。

社区矫正期间,社矫对象马某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被授予“全国无偿献血奉献铜奖”,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了一名少年白血病患者生命,被崂山区委政法委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4月12日,鉴于马某确有悔改且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李沧区司法局拟对马某提请减刑,并向李沧区检察院征求意见。因实务中缓刑考验期内减刑的案例很少,特别是因捐献造血干细胞适用减刑的案件全省无先例参考,李沧区检察院立即对该案开展全面调查,并第一时间将该案报告给青岛市检察院。

在李沧区检察院督导下,区司法局启动了相应调查核实工作。为确保关键事实的真实性和核心证据形式的合法性,检察官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先后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访红十字会、政法委等单位,并对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取证过程同步监督。

根据检察机关的意见补充完善相关证据后,李沧区司法局将对马某的减刑建议报青岛市司法局审核。5月12日,青岛市司法局将建议书副本抄送至市检察院。在李沧区检察院前期取证和审查基础上,青岛市检察院对马某社区矫正期间情况进行全面审查,针对提请减刑幅度、提请程序向市司法局提出检察意见。检察机关认为,马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积极参加教育、劳动,可以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同时,马某为了救治他人生命,不顾个人安危,符合“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应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根据法律规定,马某的行为可以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符合减刑条件。

5月18日,青岛市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对象马某的提请减刑审查案举行公开听证。

为提升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办案质效,青岛市检察院特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会。听证员听完情况介绍,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

5月26日,青岛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市检察院派员出庭并发表意见。经审理,法院裁定减去马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减去其剩余缓刑考验期。

11月17日,青岛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栾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中,应当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客观公正立场,既要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又要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力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更好更快地融入社会,实现刑罚特殊预防功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基层扫描

河南濮阳:

数字赋能提升财产刑执行监督质效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祁慧钦 周永馨

“通过数字法律监督模型,我们已经督促执行罚金8万余元。”11月6日,在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召开的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上,该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分享了数字检察为监督办案带来的便利。

近年来,随着危险驾驶类案件的增多,所产生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比率大幅上升。据统计,该类案件已占该县刑事执行案件的半数以上。为提升财产刑执行监督检察工作质效,6月22日,该院经与公安机关、法院沟通协调,整合三家单位的相关数据资源,建立危险驾驶类案件涉财产刑终本案件数字监督模型,交叉比对近三年的执行案件,发现涉危险驾驶类财产刑执行案件908件、未执行285件。

为确保办案效果,该院选取50人作为第一批核查对象,经与银行信息进行交叉对比,发现7人存在可供执行的存款,再将这7人的信息应用到数字监督模型中,发现法院执行部门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未按照规定定期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截至10月8日,该院已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法院已执行5人罚金8万余元。

10月30日,该院开始第二批重点人员核查。“数字检察让我们的工作更加轻松,同时也保障了更多人的合法权益。”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不仅要适应新时代的变化,更要搭上新时代的快车,以数字检察辅助监督办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的数字检察红利。

襄阳樊城:

启动首例赔偿保证金提存工作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廷琦

“感谢检察官给我一个弥补过错的机会,今后我一定谨记教训……”近日,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伍某来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检察院向检察官致谢。

今年上半年,蔡某与伍某因会车问题发生矛盾,言语冲突升级为斗殴,伍某将蔡某打伤。经法医鉴定,蔡某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

案件被移送至樊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认真审查了证据材料。在此期间,伍某多次向检察官表示认罪悔罪,希望能够赔偿被害人的损失。被害人一方因为身体受伤,怒气难消,提出了高额的赔偿金要求,检察官虽经多次沟通,但都无法促成谅解,矛盾化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检察官主动向伍某和蔡某释法说理,向双方介绍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伍某当即申请提存赔偿保证金。为了化解矛盾,检察官多次联系被害人,讲情理、析法理,告知被害人提存保证金的金额和提取方式,确保被害人的权益。

10月17日,该院在襄阳公证处的见证下,启动了首例赔偿保证金提存工作,伍某按照规定提交适用保证金提存的规范文书,该院向公证处提交了《建议办理赔偿保证金公证提存的函》,后伍某前往公证处进行保证金提存。

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是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大胆创新,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充分保障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节约司法资源有积极意义。樊城区检察院将继续跟进该案件,加强调解工作,协助被害人后续对提存保证金的领取,确保案件矛盾能够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厦门思明:

为涉民企社矫对象依法“松绑”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张挺

对外出请假规定及流程不熟悉、外出请假证明材料不知如何提供、一次性申请同时跨多个市县活动缺乏具体规定……某视力防控医疗机构专利研发负责人汪某获刑后,按规定接受社区矫正,在依法接受监管与生产经营外出需求之间,时常感受到上述困扰。

9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深入辖区司法所,对社矫人员开展普法教育讲座,一方面普及社区矫正的监管纪律,一方面收集了解社区矫正执行情况。在交流环节中,汪某提出了自己的困惑。

该院随即联合社矫机构召开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座谈会,进一步调研了解实际工作困难,寻找涉民企社矫对象外出生产经营管理的“最优解”。该院发现,目前辖区涉民企在矫人员有56名,汪某的焦虑并非个例,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维护刑法执行权威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之间存在堵点。

座谈会后,该院多次联合社矫机构召开联席会议,实地走访部分民企,并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通过调研、论证,该院与区社矫局统一了司法认识和执法尺度,明确在现行有效监管措施下,涉民企社矫对象可一次性申请同时跨多个地区活动。截至10月,涉民企社矫对象有50人次因生产经营需求成功申请外出。

“我现在每月可以往返厦门、浙江杭州两地两次,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工作终于步入正轨,门店营业额争取在短期内恢复到我入矫前水平!”11月8日,汪某向检察官表达了外出申请获批的喜悦。

“社区矫正法明确了可以根据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原则,我们联合社矫机构积极解决实际执行困难,将原则规定化为具体实践。”思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认为,在平等保护的前提下,为涉民企社矫对象依法“松绑”,既有利于实现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也是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物流寄递业禁毒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10月13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受相关行政机关邀请来到辖区内某大型物流园区和某大型快递分拣中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守护人民群众“包裹里的安全”。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何蕾摄